

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 (2020/03/03 版更新)

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之「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」各類期程不變，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敬請參與藝才鑑定之學生與家長，務必配合本局規劃之防疫措施，以提供考生安心應考的環境。

二、鑑定試場防疫檢視(如檢核表)：

(一)於核(寄)發准考證時一併交付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)，並請考生及家長依限回傳。

(二)宣導所有人員視自身狀況自備口罩，本局僅提供臨時性發現於校園內出現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、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。

(三)教室空間應事先消毒(張貼消毒紀錄)。

(四)進出校門口時，均需酒精消毒手部、測量體溫。

(五)宣導常洗手，避免感染各種傳染病影響自身安全。

(六)製作防疫文宣並張貼在明顯處進行防疫與衛教宣導。

(七)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，做好完善防疫及應變措施，提供備用防疫物品等物資。

(八)為落實生病不入校園，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請參與人員務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相關訊息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，如有出現不適症狀，請立即撥打防疫專線 1922，依指示就醫。

三、鑑定前報到檢測：為確保考生都能安心應考，於藝才鑑定報到期間，家長陪同考生到校時，請一律配合於校門口進行防疫措施如下：

(一)建議一位考生僅限一位家長陪同應考，但不開放查看試場。

(二)使用酒精消毒手部。

(三)由承辦單位協助測量額溫或耳溫(需紀錄)。若額溫超過 37 度且耳溫超過 38 度者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由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四)已回傳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(如附件)且經承辦單位審核通過者，仍須於鑑定當天配合檢測。

(五)經檢測後可應考者，統一由試務人員帶至試場，不開放家長入場。

(六)考生若於中場休息或午休時間外出請於預備鐘前提早 10 分鐘回校，避免因進出校門口時消毒及測量體溫作業延誤參加考試時間。

四、鑑定中應考狀況處置：

(一)試務工作人員均配戴口罩。

(二)隨時掌握考生身體狀態，若有考生有偶發狀況產生(如持續發生咳嗽、呼吸道困難症狀、發燒等生理現象)，須緊急連絡巡場人員及醫護人員帶離，檢測後若有發燒狀態，不能參與鑑定，亦不提供獨立考場，立即通

知家長帶回進行就醫。

(三)中場休息時間，進行簡易座位消毒。

(四)每間試場應備有足夠之備用防疫物資。

(五)為避免群聚感染，半天之藝才鑑定考試不設立考生及家長休息區，僅全天之鑑定考試設立，且試場、休息區應保持通風，座位間距至少1公尺，並張貼防疫宣導品，各校可設置簡易服務台，但不進行擺攤和宣講。

五、鑑定後：

(一)考生離開試場前以酒精消毒手部，離開校門前測量體溫(皆需紀錄)，並盡速離開校園。

(二)試場及教室、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消毒。

六、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考場報到相關注意事項，補充說明如下：

(一)國中美術：

1.考場：永康國中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3月14日(星期六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30至8時1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30分進場準備。

(二)國小美術：

1.考場：月津國小、立人國小、永康國小、麻豆國小、新市國小、新進國小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30至8時1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20分進場準備。

(三)國小音樂：

1.考場：永福國小、崇學國小、新民國小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4月19日(星期日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50至8時3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40分進場準備。

(四)國中音樂：

1.考場：後甲國中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、4月26日(星期日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10至7時5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進場準備。

(五)國小舞蹈：

1.考場：永康區復興國小、進學國小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4月25日(星期六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8時10至8時5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9時進場準備。

(六)國中舞蹈：

1.考場：永仁高中

2.鑑定時間：109年4月11日(星期六)

3.報到時間提早於7時40至8時20分實施防疫措施，8時20分進場準備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皆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臺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武漢肺炎)校園防疫須知最新防疫措施辦理。

臺南市109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考生暨考生家長 健康與旅遊史調查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 考生：_____ 家長姓名：_____

- 一、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6 條、48 條、58 條、62 條、67 條、69 條法令。
- 二、請考生家長自行檢核下列事宜，據實以報，依指示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若未配合傳染病防治法條例將依法裁罰。
 - (一)檢核考生近期(109 年 2 月迄今)健康與旅遊史檢核項目(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月 2 日最新公告訊息辦理)：
 1. ☐ 14 天內有國外旅遊史(包含中港澳、新加坡、泰國及日本及韓國、**伊朗、義大利**及其他國家)
 2. ☐ 曾接觸來自國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接觸史，且醫師高度懷疑 COVID-19(武漢肺炎)感染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個案。
 3. ☐ 發燒/呼吸道症狀群聚現象者。
 4. ☐ 申請獲准至港澳入境者，需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。
 5. ☐ 以上皆無(可直接勾選(二)3. 選項)。
 - (二)承(一)，請擇一勾選：
 1. ☐ 已確認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，可以應考者。**考生切結：**_____
 2. ☐ 尚未完成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者，應落實法令規範，在家休息不參加本(109)學年度藝才鑑定。**考生切結：**_____
 3. ☐ 皆無 1. 2. 情形，可以應考者。**考生切結：**_____
 - (三)☐ 已詳讀「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防疫措施」之考生。
考生切結：_____
 - (四)上述檢核項目，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，於當日鑑定實施，敬請配合。
- 三、檢核上述項目，係依據傳染病防治法，務必於期限內回傳至承辦單位，以利安排。
- 四、本表**國中美術之考生請務必填報並於報到時繳交**，國小美術、國小音樂、國中舞蹈請務必配合於 109 年 4 月 1 日(星期三)前；國小舞蹈、國中音樂於 109 年 4 月 15 日(星期三)前，簽名後以親送或傳真(傳真後需電話通知)、電郵方式於期限內繳交至各報考學校：

(一)國小美術：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月津國小 姜煥仁老師	06-6531450	beiren1983@gmail.com	6521113 轉 103
立人國小 陳冠宏老師	06-2250253	chenghpata@gmail.com	2222054 轉 741
永康國小 楊宗翰老師	06-2313840	leoyang5331@tn.edu.tw	2324462 轉 948
麻豆國小 顏杏容老師	06-5714252	salt0420@gmail.com	5722145 轉 403
新市國小 吳青軒老師	5012305	frogsho@tn.edu.tw	5992895 轉 843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新進國小 盧美玲老師	6350241	meiling 56330@gmail.com	6322378 轉 104 或 204

(二) 國小音樂：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永福國小 洪苗芳老師	2293282	hungmiaufang@gmail.com	2223241 轉 813
崇學國小 郭薇老師	2697269	tncsco@ches.tn.edu.tw	2689951 轉 845
新民國小 盧怡君老師	6561831	apple19770615@msn.com	6562152 轉 205

(三) 國小舞蹈：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永康區復興 國小 戴菁菁老師	06-3111579	fsesdance@gmail.com	3111569 轉 915
進學國小 曾黛玲老師	06-2148355	tndar@tn.edu.tw	2133007 轉 884

(四) 國中舞蹈：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永仁高中 黃勅儀老師	06-3116859	royi888@yrhs.tn.edu.tw	3115538 轉 203
中山國中 鄭祺雯老師	06-2135133	tnchiwen@tn.edu.tw	2134792 轉 504

(五) 國中音樂：

國小	傳真	電郵	電話
後甲國中 林漢芳老師	06-2375970	susan007@tn.edu.tw	2388118 轉 1045
南新國中 林柏均老師	06-6561044	pochun0828@tn.edu.tw	2907261 轉 152
崇明國中 蕭雅黛老師	3363901	yatai9548@gmail.com	2324462 轉 948
大成國中 謝采玲老師	06-2912613	musicclass@tcjhs.tn.edu.tw	2630011 轉 208
大橋國中 薛照平主任	06-3022221	health85@dcjh.tn.edu.tw	3021793 轉 24
佳里國中 呂佩珊組長	06-7221354	vickylu0922@gmail.com	7211480

五、請各位家長及考生配合，共同為臺灣防疫工作把關，給孩子一個健康安全的學習及應考環境。

考生家長簽名：_____檢核日期：109 年____月____日

**臺南市 109 學年度國中小各類藝才鑑定
因應武漢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現況檢核表**

國小/國中名稱：

日期：109 年 月 日

地址：臺南市 區

防疫處理	項目	完成情形		備註
		是	否	
衛教宣導	01. 有對所有人員(試務工作人員、考生及考生家長)進行防疫宣導。			
試場防疫措施	02. 環境清潔，完成校園、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等消毒。			
	03. 各試場空間需通風良好、座位間距拉大。			
	04. 準備適量之防疫用品(口罩、酒精、漂白水、耳溫槍、額溫槍)。			
疾病監測與疫情處理	05. 核(寄)發旅遊史調查表，收齊後留校備查，依限填寫調查表回傳統計表後，回傳局端承辦人。			
	06. 於校門口針對入校園者：量體溫、手部消毒，未配合者不得入校園。			
	07. 當人員出現發燒、呼吸道感染症狀時，採取適當隔離防護措施(如請家長帶回)。			
	08. 落實防疫期間應視自身狀況配戴口罩、發燒不上班、不上課，進行自主管理。			
	09. 有發生疫情之應變機制，包含應變人員及處理流程。			
	10. 掌握由中港澳、新加坡、泰國及日本及韓國及其他國家入境者，14 日內避免到校，應造冊列管。			
	11. 有專人負責疫情防治，且熟悉通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流程。(疾病管制署防疫專線 1922)			

檢核人員簽名：